

教務處【LC03】作業程序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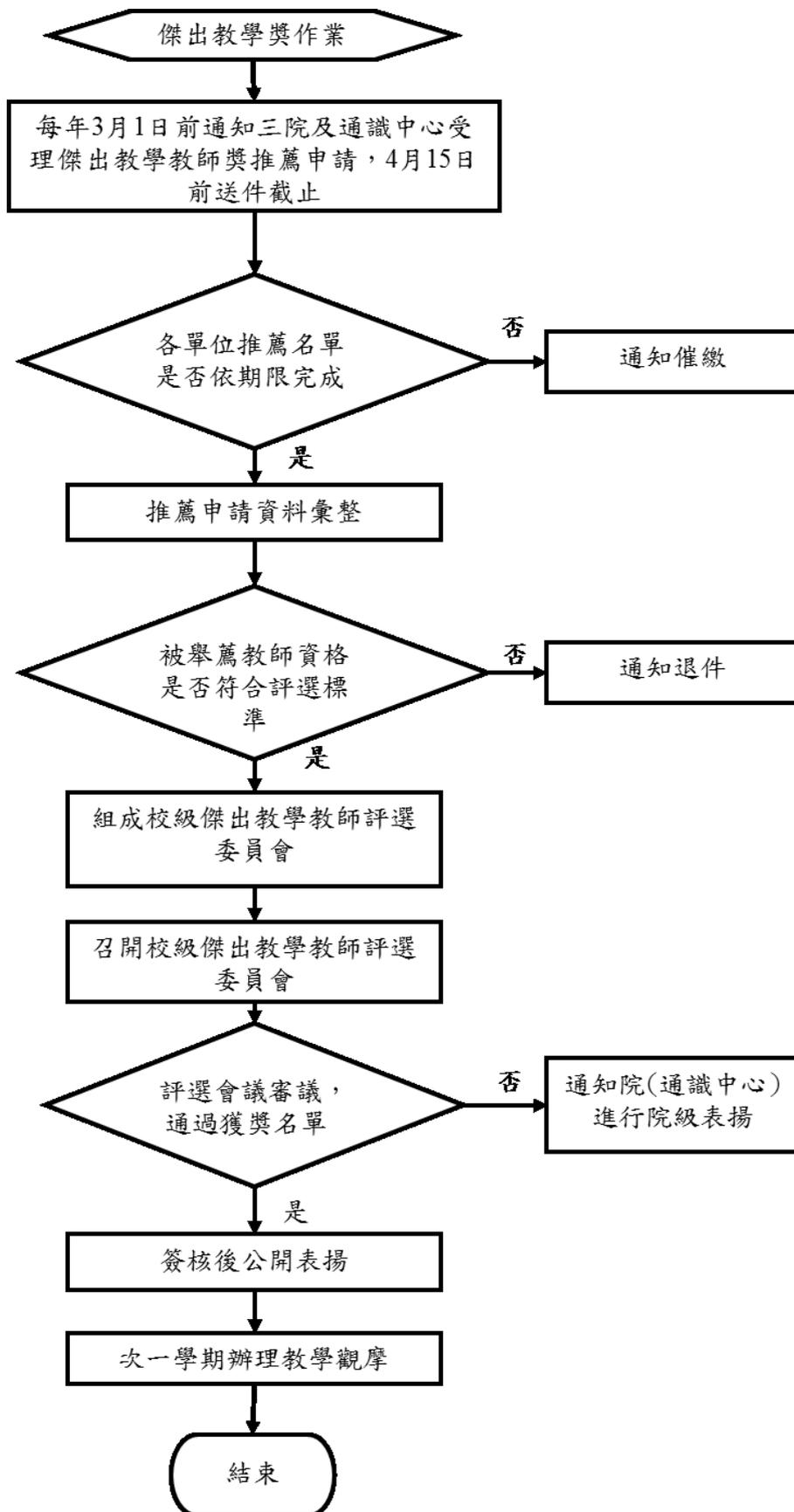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LC03
項目名稱	傑出教學獎作業
承辦單位	教務處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傑出教學教師與增進教學水準、擴大傑出教學示範效果，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二、傑出教學獎勵分為兩類：</p> <p>(一)傑出教學獎：以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對象。</p> <p>(二)通識教學獎：候選人需在本校教授通識課程滿二年（或四學期）以上。</p> <p>遴選之教師，僅得就該獎項擇一領取。</p> <p>三、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傑出教學之教師六名及通識教育優良教師一名。</p> <p>前述各類教學獎勵得不足額頒授或從缺。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應有不同之遴選標準。</p> <p>四、本校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曾獲校級傑出教學教師互選六人、外聘委員三人（由校長聘任之），共十一人組成。惟被舉薦教師本人、及其配偶、三等以內親屬、或與被舉薦人有師生關係者不得擔任遴選委員。</p> <p>五、舉薦及遴選作業</p> <p>(一)各學院須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推薦一至三名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通識教育中心須推薦一至二名送至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候選人獲舉薦須檢附候選人基本資料表及單位推薦表，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於每年四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五日辦理傑出教學教師舉薦、遴選工作。依評分標準進行遴選，選出含通識教學教師至多七名傑出教學教師。</p> <p>(二)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其前四學期各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依其授課性質，至少應符合下列一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任教於大學部之教師，其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意見反應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大學部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且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 3.5(含)以下。 2.任教於研究所之教師，其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意見反應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研究所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且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 3.5(含)以下。 3.授課於研究所之教師應提供其指導之研究生碩、博士研究

	<p>計畫、畢業論文或學生已公開發表論文各一份。</p> <p>4.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其評選原則，舉薦院優良教學教師為校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傑出教學教師候選教師須提供近兩年之教學歷程檔案及具代表性之教學實況錄影光碟(至少一節課)。</p> <p>(三)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達總數三分之二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始得決議。</p> <p>(四)遴選評分參考準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成果：包括過去一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分析、特殊教學事蹟、學生表現、教學實況錄影、課堂反應與師生互動、作業設計與學生成品、學生學習成果達成教學目標與對應院專業能力指標情形及其他相關成果。 2.教材與教學準備：包括過去一年教學綱要、教學內容、教材編撰、教學專書、試題設計與評分情形及其他相關資料。 3.教學熱忱、理念、方法與總體評量：包括如教學理念、方法與策略、教學專業發展、課程發展與創新、教師整體風範等。 <p>六、校級傑出教學與通識傑出教學教師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一面，獎勵金伍萬元。</p> <p>七、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須配合學校擔任輔導教師(mentor)、教學諮詢小組成員、出席傑出教學教師工作坊講座，並應於次一學期辦理教學觀摩，以協助新進教師或其他需教學輔導之教師增進教學效果。</p> <p>八、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之次一學年不得再成為被舉薦人。總計獲得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教學卓越」獎牌，並不得再為傑出教學獎之被舉薦人。</p>
控制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院及通識中心是否於四月十五日前推薦候選人。 二、被舉薦教師條件(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前一學年是否獲校傑出教學獎、獲得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是否符合規範。 三、被舉薦教師提供資料是否完備。 四、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是否為被舉薦教師本人、及其配偶、三等以內親屬、或與被舉薦人有師生關係者。 五、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是否達總數三分之二。 六、評選委員會決議是否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七、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是否達三次。
法令依據	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
使用表單	一、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推薦資料表

- | | |
|--|---|
| | <p>二、「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委員圈選表</p> <p>三、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資料初審表</p> <p>四、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評分表</p> |
|--|---|

教務處【LC03】作業流程圖

傑出教學獎作業



教務處【LC03】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評估單位：教務處

作業類別(項目)：傑出教學獎作業

評估期間：00年00月00日至00年00月00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院及通識中心是否於四月十五日前推薦候選人。						
二、被舉薦教師條件(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前一學年是否獲校傑出教學獎、獲得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是否符合規範。						
三、被舉薦教師提供資料是否完備。						
四、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是否為被舉薦教師本人、及其配偶、三等以內親屬、或與被舉薦人有師生關係者。						
五、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是否達總數三分之二。						
六、評選委員會決議是否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七、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是否達三次。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